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5-2020
	第 1 页 共 5 页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1、目的和适用范围

1.1 为加强对获证产品的管理，明确认证、评价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证书的条件，确保建科检验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1.2 本程序适用于建科检验的产品认证，适用于对认证产品的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2、职责

2.1 市场与认证部负责组织对检验结果复核报告、工厂检查结果复核报告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提出推荐审批的企业名单并编制认证审批材料。

2.2 技术委员会负责对市场与认证部提交的认证审批材料进行评审。

2.3 认证中心主任/副主任根据技术委员会的评定结果做出认证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撤销、注销的决定。

2.4 市场与认证部负责有关认证证书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撤销、注销的注册管理，并按公告和公布的有关规定在建科检验公报或网上公布。

3、条件

3.1 批准认证的条件

3.1.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人承诺在认证过程中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b) 产品性能经检验或测试符合相应认证用标准及补充技术条件；
- c) 产品一致性检查符合认证规则规定的要求；
- d) 工厂保证能力/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经审核符合要求；
- e)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通过（适于绿色产品认证）。

备注：产品一致性控制、工厂保证能力/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通过（适于绿色产品认证）应符合相应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3.2 保持认证的条件

3.2.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a) 通过产品性能监督检验，满足相应认证用标准及补充技术条件；
- b) 所有认证产品通过工厂保证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证明工厂保证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c) 当认证要求更改时，按《认证变更程序》RZ/CX16 的要求做相应调整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 d) 产品获证后，如果图纸、技术文件、工艺规程或工厂保证/质量保证体系有较大改变，应征得建科检验的同意。若改变涉及或影响到产品的设计、主要制造材料、关键工艺或产品的特性、特征、产品生命周期关键阶段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5-2020
	第 2 页 共 5 页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和关键指标等，则修改有关的图纸、技术文件、证实性资料等应经过建科检验审批，并在建科检验认为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员到现场进行检查和/或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应能证实仍符合认证条件。

3.2.2 在未得到建科检验确认的通知前，获证企业不得放行有上述更改的认证产品。

3.3 延长认证的条件

3.3.1 认证有效期截止日前，获证企业按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或建科检验的期限要求提前提出延续申请。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认证机构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证书延续委托，认证委托人可重新委托认证。

3.3.2 批准延证的条件同本程序 3.1 条。如果认证实施规则/制度对证书延续、换证有特定要求时，应按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进行实施。

3.4 暂停认证的条件

3.4.1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证书，市场与认证部用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者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a) 工厂保证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的要求；
- b) 产品性能下降，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 c) 用户投诉，并经查实确属质量问题，达不到认证的要求；
- d) 认证证书持有者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 e) 认证证书持有者未经建科检验同意不接受建科检验对生产厂的监督检查；
- f) 获证企业有误用认证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行为的；
- g) 对连续两年未生产获证产品，市场与认证部征求持证方意见后，建议暂停该认证证书；
- h)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的。

3.5 注销认证的条件

3.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市场与认证部用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a)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者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申请认证；
- b) 认证证书到期，证书持有者未提出续证申请；
- c)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 d) 证书的颁发有错误；
- e)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者满足认证要求换发新证书时。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5-2020
	第 3 页 共 5 页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3.6 恢复认证的条件

3.6.1 在暂停时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本程序第 3.1 和 3.2 款的条件。

3.7 撤销认证的条件

3.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市场与认证部用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a) 接到建科检验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后，不能按期改正其存在的问题的；
- b) 由于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和/或安全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c) 使用弄虚作假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者；
- d) 伪造、转让、滥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 e)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的。

3.8 不予批准认证条件

3.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不予颁发认证证书：

- a) 产品检测不通过；
- b) 工厂检查不通过；
- c)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产品或工厂检查安排的；
- d) 其它信息充分认证产品不满足认证要求。

4、工作程序

4.1 市场与认证部准备认证审批材料后，上报技术委员会评审。相关复核人员负责解答技术委员会的质疑。

4.1.1 市场与认证部根据所认证企业的具体情况，从技术委员会成员中选定 1-2 人，作为此次评定专家。评定专家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未对受检查方的质量体系提供过咨询服务；
- b) 近二年内未在受检查方任过职；
- c) 与受检查方无经济利益或商业关系的活动；
- d) 未参加对受检查方的产品检测及工厂检查的活动；
- e) 应具有适当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并了解认证产品类别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熟悉认证机构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4.1.2 认证审批材料包括：申请资料、申请评审表、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检测结果复核报告、工厂检查结果复核报告、资料技术评审结果复核报告（仅适于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编制确认表和认证评价过程中其他有关信息。

4.2 技术委员会在接到市场与认证部报送的认证审批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认证是否建议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建议，填写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5-2020
	第 4 页 共 5 页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认证审批表》(RZ/CX15-FB01)。评定结果不通过时，则由市场与认证部澄清有关问题或补正后发起重新上报技术委员会评定程序。

4.3 认证中心主任/副主任依据技术委员会的评定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做出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决定，签署《认证审批表》(RZ/CX15-FB01)和签发认证证书。做出评定结果的人员必须是非执行评价的人员，评价包括各个环节的评价。

4.4 市场与认证部依据认证决定在 5 个工作日完成证书或通知的打印、发放，并将认证决定上网公告。

4.5 如果技术委员会的评定结果是不能通过，则市场与认证部向申请人做出说明。

4.6 市场与认证部根据保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决定，在 5 个工作日完成认证证书的保持、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的通知(RZ/CX15-FB03~07)和恢复认证证书的制作，并通知有关单位。

4.7 如果暂停认证是因为获证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在发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RZ/CX15-FB04)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企业对有关产品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有关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包括召回售出产品等。同时要求企业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以及从证书暂停之日起所生产的产品禁止使用认证标志。明确恢复认证所需的条件。

4.8 注销和撤销的认证应在《废止证书登记表》(RZ/CX15-FB08)上登记，并注明原因。暂停认证应在《暂停证书登记表》(RZ/CX15-FB09)上登记。

4.9 评定人员参与评价活动的补救措施

- a) 立刻停止相关活动，其活动转交其它人员处理；
- b) 对于尚未做出认证决定的情况的，之前的认证及评价等活动无效，应重新进行认证及评价；
- c) 对于已经做出认证决定的情况的，且当前的认证资质是由该决定做出的，之前的认证及评价等活动无效，应重新进行认证及评价；
- d) 对于已经做出认证决定的情况的，且当前的认证资质不是由该决定做出的，应对该认证及评价活动进行识别，此活动是否可以覆盖之前的活动，若可以，则无需进行重新认证及评价；若不可以，则需要对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重新认证及评价。

5、相关文件

5.1 《认证变更程序》RZ/CX16

程 序 文 件	编号：RZ/CX15-2020
	第 5 页 共 5 页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 销的条件和程序	第 4 版 第 0 次修改
	实施日期：2020 年 09 月 10 日

6、记录

- 6.1 认证审批表 RZ/CX15-FB01
- 6.2 发证通知书 RZ/CX15-FB02
- 6.3 证书保持使用通知书 RZ/CX15-FB03
- 6.4 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 RZ/CX15-FB04
- 6.5 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 RZ/CX15-FB05
- 6.6 证书注销通知书 RZ/CX15-FB06
- 6.7 证书撤销通知书 RZ/CX15-FB07
- 6.8 废止证书登记表 RZ/CX15-FB08
- 6.9 暂停证书登记表 RZ/CX15-FB09